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秋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0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秋雪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棗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福菜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蘇秋雪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蘇秋雪所為，均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；其顯然並未記

取教訓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竊物品價值之多寡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件所竊得之金棗1罐及福菜1罐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均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各該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件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017號

被　　告　蘇秋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秋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故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31日13時38分許，乘坐不詳車牌自用小客車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關西仙草博物館，徒手竊取陳穎豪所管領貨架上金棗1罐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50元）得手後以相同方式離開；復於115年3月8日13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關西仙草博物館，徒手竊取陳穎豪所管領貨架上福菜1罐（價值300元），得手後以相同方式離開。嗣陳穎豪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蘇秋雪於警詢及偵查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穎豪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佳琪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依婷